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069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4日

商 标

龍福徠

申 请 人 方孝强

地 址 浙江省东阳市巍山镇东莘桥村莘北112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铲（手工具）；镐（手工具）；锤（手工具）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鱼叉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火炉用具；户外运动刀